

A 股简称：广深铁路
(H 股简称：广深铁路)

股票代码：601333
股票代码：00525)

公告编号：2020-007

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广州东石牌旧货场土地使用权有偿交储的

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广州东石牌旧货场土地交储事项的基本情况

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石牌站路自编 4 号的广州东石牌旧货场约 3.7 万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有偿交储，详情请见《关于拟交储广州东石牌旧货场土地使用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14）。

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，本公司与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及其他相关交储方签署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》。根据该协议，本公司拟交储地块的面积暂定为 37,116.63 平方米，补偿款总额暂定为人民币 1,304,717,363.49 元，详情请见《关于签订〈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03）。

于 2018 年 6 月 6 日，本公司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广州东石牌旧货场土地资产的交储方案。

二、目前进展情况

本公司与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及其他相关交储方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签署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》”）。根据《补充协议》，本公司拟交储地块的权属面积确定为 35,091.74 平方米，相应的，交储补偿款总额暂定为人民币 1,202,857,029.41 元。该补偿款总额尚需经广州市政府相关部门审核批准。

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已累计收到交储补偿款人民币 848,066,286.28 元。

三、后续安排

按照原协议和《补充协议》的约定，本公司将推进办理《补充协议》项下的土地权属注销手续，并在《补充协议》签订后的 180 天内办理土地移交，签订《土地移交确认书》，协议对方将按约定进度支付余下的款项。届时，公司将确认该项土地交储收入并发布进一步公告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交易受限于若干条件，该等条件未必一定能够达成。倘若有关条件未能达成，本次交易亦不会最终落实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2 日